附件1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干制红枣期货业务细则》

修订案

（2024年12月2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适用于红枣期货2512及后续合约，自红枣期货2512合约挂牌之日起施行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干制红枣期货业务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将第二十五条修订为：

“红枣包装及标志应当符合《红枣国标》有关规定。

“包装要求：外包装使用彩色覆膜纸箱，纸箱应当具有较强的抗压强度，防雨防潮，能够满足运输及存储要求。内包装使用塑料衬膜（袋）。每箱净含量10kg±0.15kg。

“标志要求：外包装上应当标明品名、品种、产地、净含量（kg）、生产日期，印刷符合《包装储运图示标志》（GB/T 191-2008）规定的防雨、防压等相关储运图示，标志字迹应当清晰无误。内包装塑料衬膜（袋）外侧标注红枣生产年度，与外包装生产日期相对应，标志字迹应当清晰无误。

“红枣生产年度是指每年11月1日至次年10月31日。”

二、将第二十六条修订为：

“非本生产年度生产的红枣不得在本生产年度注册标准仓单。上一生产年度生产的红枣可以以车（船）板方式在本生产年度12月、1月、3月合约贴水交割，贴水标准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，交易所可以视情况进行调整。”

三、将第二十九条修订为：

“红枣入库时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红枣生产厂家出具的《生产加工证明书》，并签署《红枣生产加工责任承诺书》。《生产加工证明书》应当注明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等信息。”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干制红枣期货业务细则》修订条款对照表

（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，加粗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修订前条文 | 修订后条文 |
| **第二十五条** 红枣包装及标志应当符合《红枣国标》有关规定。  包装要求：外包装使用彩色覆膜纸箱，纸箱应当具有较强的抗压强度，防雨防潮，能够满足运输及存储要求。内包装使用塑料衬膜（袋）。每箱净含量10kg±0.15kg。  标志要求：外包装上应当标明品名、品种、产地、净含量（kg）、生产日期，印刷符合《包装储运图示标志》（GB/T 191-2008）规定的防雨、防压等相关储运图示，标志字迹应当清晰无误。 | **第二十五条** 红枣包装及标志应当符合《红枣国标》有关规定。  包装要求：外包装使用彩色覆膜纸箱，纸箱应当具有较强的抗压强度，防雨防潮，能够满足运输及存储要求。内包装使用塑料衬膜（袋）。每箱净含量10kg±0.15kg。  标志要求：外包装上应当标明品名、品种、产地、净含量（kg）、生产日期，印刷符合《包装储运图示标志》（GB/T 191-2008）规定的防雨、防压等相关储运图示，标志字迹应当清晰无误。**内包装塑料衬膜（袋）外侧标注红枣生产年度，与外包装生产日期相对应，标志字迹应当清晰无误。**  **红枣生产年度是指每年11月1日至次年10月31日。** |
| **第二十六条** 生产日期在11月1日之前的红枣不得在当年11月1日（含该日）之后注册标准仓单或者参与交割。 | **第二十六条** 生产日期在11月1日之前的红枣不得在当年11月1日（含该日）之后注册标准仓单或者参与交割。**非本生产年度生产的红枣不得在本生产年度注册标准仓单。上一生产年度生产的红枣可以以车（船）板方式在本生产年度12月、1月、3月合约贴水交割，贴水标准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，交易所可以视情况进行调整。** |
| **第二十九条** 生产日期在11月1日之前的红枣不得在当年11月1日之后（含该日）注册标准仓单。 | **第二十九条** 生产日期在11月1日之前的红枣不得在当年11月1日之后（含该日）注册标准仓单。**红枣入库时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红枣生产厂家出具的《生产加工证明书》，并签署《红枣生产加工责任承诺书》。《生产加工证明书》应当注明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等信息。** |